

债券代码：1780015.IB
127620.SH

债券简称：17 阜宁债
PR 阜宁投

**2017 年阜宁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

发行人：阜宁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7年阜宁县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阜宁县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阜宁县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城发

法定代表人：张栋天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26、27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栋天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26、27层

联系电话：0515-87730299

传真：0515-87730299

邮编：224400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7年阜宁县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阜宁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20年至2024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0年至2024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日期：自2017年3月1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

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2022年6月13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阜宁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17年阜宁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0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证券代码为1780015.IB；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交所证券代码为127620.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1.6亿元用于碧湖西苑建设工程，1.6亿元用于海鑫东苑安置房建设工程，2.5亿元用于海鑫三期安置楼建设工程，1.8亿元用于京杭人家建设工程，1.5亿元用于喻口新

社区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三）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3月10日按期兑付2021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期间利息人民币3,600万元，及本金20,000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外披露了其2021年度及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变更的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2]1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096,715.84	2,018,040.02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21.14	1,643,976.00
负债合计	1,316,069.18	1,301,236.77
流动负债合计	628,015.83	891,04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646.66	716,803.2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967.45	119,087.53
利润总额	9,581.70	6,990.69
净利润	8,508.25	6,898.7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52	4,64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73	-79,6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	106,23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0.92	31,270.05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2.87	2.01
速动比率（倍数）	1.96	1.38
资产负债率（%）	62.77	64.4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一）偿债能力

2020-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为稳定，分别为1,301,536.77万元、1,316,069.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891,044.82万元、628,015.83万元，发行人2021年末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了29.52%，主要系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所致。随着融资力度加大，2021年末公司总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总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略有下滑。从融资渠道来看，银行借款、债券发行及非标融资为公司主要融资渠道，2021年末公司总债务中非标债务占比约25%。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1年末公司长期债务占比大幅提高，但短期债务规模仍较大，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2020-202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01、2.87，速动比率分别为1.38、1.9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1、1.12，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77%，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整体负债水平仍较高。随着公司短期债务逐步到期偿付，2021年末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有所提高，但现金类资产仍无法覆盖短期债务；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有所提升，盈利对利息保障程度尚可。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负债经营程度较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财务弹性相对较弱。

（二）盈利能力

2020-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9,087.53万元、132,967.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98.75万元、8,508.25万元，收入和利润有所上升，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得益于当期公

司代建项目结算规模扩大以及当期土地收储面积增加。2021年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安置房销售、项目代建及土地整理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公司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截至2021年末，公司尚有一定规模安置房待销售，在整土地面积约360亩，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较大，未来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营业收入规模仍受安置房安置进度、政府土地出让计划以及政府对工程项目统筹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

2021年公司收现比大幅下滑，受政府部门、回购方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经营业务回款节奏放缓。作为阜宁县主要的市政工程建设主体，公司在财政补贴方面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2021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2.74亿元，远超同期利润总额，显著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

（三）现金流情况

2020-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分别为4,641.88万元、7,378.52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0-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分别为-79,605.63万元、-15,715.73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0-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分别为106,233.79万元、16.29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把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至2021年末，江苏省再担保资产总额264.83亿元，所有者权益158.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124.85亿元；2021年度，江苏省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22.62亿元，利润总额10.80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无影响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负面事项发生。发行人作为阜宁县市政工程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仍较大。资产注入方面，2021年发行人股东阜宁县国资办向公司注资6.00亿元，增强了发行人资本实力；财政补贴方面，2021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2.74亿元，显著提升了盈利水平。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阜宁县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